

#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依法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次提名第七届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任职条件，且独立董事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并依法作出声明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同时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结构合理，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应能胜任未来工作岗位要求。

三、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雷达、陈国欣、蔡文浩、李明发

2013 年 2 月 18 日